

「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10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p>四、辦理期間：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p>	刪除本點。
<p>四、計畫內容(一)實施對象 <u>本市轄區內營造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工期逾一百二十工作天者</u>，由各施工廠商(原事業單位)按所承攬之工程逐案分別申請登錄。</p>	<p>五、計畫內容(一)實施對象： 以本府公共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列為實施對象，由各施工廠商(原事業單位)按所承造工程逐案分別申請登錄。(登錄申請書如附件 1)</p>	將實施對象擴大至本市轄區內營造工程，並加入工期條件限制，避免與計畫第七點第(一)項相抵觸。
<p>四、計畫內容(二)實施方式 <u>施工廠商按所承攬之工程逐案提送「參與金安心工程登錄申請書」(附件一)函文至本市勞動檢查處，經審核並完成登錄者，將發函通知於每月十日前至臺中市政府事業單位線上申辦系統填報金安心工程月報，並採分級管理如下。</u></p>	<p>五、計畫內容(二)實施方式： 按營造業事業單位自主管理之落實程度，協助其逐步提升自主管理能力，採分級管理如下： 1. 基礎級： (1) 經本市勞動檢查處審核並完成登錄者，發函通知於每月 10 日前上網或紙本填報金安心工程工期月報。</p>	因本計畫需由施工廠商先提送登錄申請書至本市勞動檢查處審核並登錄系統，始能進行後續分級認證管理，為強化申請流程，將原計畫第五點第(二)項第 1 款第(1)目移至修正計畫第四點第(二)項實施方式，避免混淆。
<p>四、計畫內容(二)實施方式 1. 基礎級 (1) 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之<u>經營負責人或其授權代理人</u>參加「負責人安全衛生研習會」，並於會中簽署職業安全衛生宣誓書(附件二)。<u>上述之經營負責人依《公司法》第 8 條定義之</u>，如欲授權代理人出席，需出具金安心經營負責人授權書(附</p>	<p>五、計畫內容(二)實施方式 1. 基礎級： (1) 經本市勞動檢查處審核並完成登錄者，發函通知於每月 10 日前上網或紙本填報金安心工程工期月報。 (2) 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負責人(或實際經營負責人)參加本府舉辦 3 小時「經營負責人安全衛生研習會」，以強化職業安全衛生觀念，並簽署</p>	<p>1. 增加登錄工程之工地負責人需參加安全衛生研習會條件。 2. 部分文字修正。</p>

<p>件三)送本市勞動檢查處備查。</p> <p>(2) <u>登錄工程之工地負責人參加「負責人安全衛生研習會」。</u></p>	<p>安全衛生宣誓書。</p>	
<p>四、計畫內容(二)實施方式</p> <p>2. 成長級</p> <p><u>登錄工程之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屬現場勞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訓練資料或同等證明文件及施工日誌函文至本市勞動檢查處，經審核通過及完成登錄，並配合本市勞動檢查處指派之輔導人員或專家學者入場輔導。</u></p>	<p>五、計畫內容(二)實施方式</p> <p>2. 成長級：</p> <p>通過基礎級後，參與工程之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屬現場勞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工安卡」或同等證明文件，並配合本市勞動檢查處指派輔導人員入場輔導安全衛生工作，積極配合改善。</p>	<p>部分文字修正。</p>
<p>四、計畫內容(二)實施方式</p> <p>3. 進階級</p> <p>(1) <u>通過成長級後滿六個月，經本市勞動檢查處指派之輔導人員或專家學者入場輔導皆有積極配合改善。</u></p> <p>(2) <u>登錄期間，每月十日前至臺中市政府事業單位線上申辦系統完整填報金安心工程月報。</u></p> <p>(3) 工程期間未有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且受罰鍰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p>	<p>五、計畫內容(二)實施方式</p> <p>3. 進階級：</p> <p>通過成長級後滿 6 個月，經本市工安輔導團輔導紀錄皆有積極配合改善，工程期間未有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 3 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且受罰鍰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 30%以上。</p>	<p>1. 增加完整填寫金安心工程月報條件。</p> <p>2. 部分文字修正。</p>

<p>上。</p> <p><u>以上皆符合，經審核完成者，即達「進階級」。</u></p>		
<p>四、計畫內容(二)實施方式</p> <p>4. 選拔優勝級廠商</p> <p>(1) 達成「進階級」。</p> <p>(2) <u>登錄之工程於工程期間未發生下列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不含交通事故)：</u></p> <p>①<u>死亡災害。</u></p> <p>②<u>發生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造成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u></p> <p>③<u>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u></p> <p><u>以上皆符合，即可參加金安心工程優勝級廠商選拔。</u></p>	<p>五、計畫內容(二)實施方式</p> <p>4. 金安心工程優勝級：</p> <p>通過進階級後，且工程期間未發生重大災害，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每年度按安全衛生被動指標、主動指標及勞動力指標選拔金安心工程，成為優良廠商，選拔機制如下。</p>	<p>1. 明列重大災害定義，並參照《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營繕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條件限制。</p> <p>2. 部分文字修正。</p>
<p>四、計畫內容(二)實施方式</p> <p>5. 申請流程</p>	<p>-</p>	<p>新增申請流程圖。</p>
<p>五、選拔機制</p> <p>(一) 依工程契約金額，區分為下列組別：</p> <p>1. 重大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u>五千萬元</u>以上者。</p> <p>2. 大型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上、未</p>	<p>五、計畫內容(二)實施方式</p> <p>4. 金安心工程優勝級：</p> <p>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每年度按安全衛生被動指標、主動指標及勞動力指標選拔金安心工程，成為優良廠商，選拔機制如下：</p> <p>(1) 選拔對象由工程主辦機關、勞動檢查機</p>	<p>1. 原條文金安心工程優勝級選拔機制列於實施方式，修正計畫獨立列為第五點選拔機制。</p> <p>2. 因本計畫係針對臺中市政府工程，發包金額較無中央工程金額龐大，故擬調降優勝級選拔工程契約金額分組級距。</p>

<p>滿新臺幣<u>五千萬元</u>者。</p> <p>3. 中小型工程組：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未滿新臺幣<u>一千萬元</u>者。</p> <p>(二) 選拔對象由工程主辦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有關學術單位或事業單位自我推薦，以書面方式敘明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市勞動檢查處推薦，推薦表如附件三。</p> <p>(三) 評審小組置委員三至七名，<u>召集人由本市勞動檢查處處長擔任，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u>，其餘委員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p> <p>(四) <u>得獎之獎項包括特優、優勝及佳作三種。得獎件數由評審小組決定之。</u></p> <p>(五) <u>詳細選拔機制、評審標準(附件四)及期程依當年度公告之「臺中市金安心工程計畫優勝級廠商選拔注意事項」為主。</u></p>	<p>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有關學術單位或事業單位自我推薦，以書面方式敘明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市勞動檢查處推薦，推薦書如附件3。</p> <p>(2) 金安心工程選拔依據工程契約(造價)金額區分下列3組，每組得列1名，並得列數名佳作：</p> <p>① 重大工程組：工程契約(造價)金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p> <p>② 大型工程組：工程契約(造價)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二億元者。</p> <p>③ 中小型工程組：工程契約(造價)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千萬元者。</p> <p>(3) 評審小組置委員3至5名，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市勞動檢查處處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市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員、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p> <p>(4) 評審項目、標準及權重分別依附件4之規定。</p>	<p>3. 修正計畫增列特優獎項。</p> <p>4. 部分文字修正。</p>
--	---	---

-	<p>六、獎勵措施(一)基礎級： 取得基礎級者，發給「工程分級告示牌」，並登錄「臺中市 158 不動產資訊樂活網」，提供民眾查詢，提升商譽。</p>	刪除本點。
-	<p>六、獎勵措施(二)成長級： 取得成長級者，得降低工地之風險等級及勞動檢查頻率，但職業災害、專案列管或申訴檢舉案件不在此限。</p>	刪除本點。
<p>六、獎勵措施(一)進階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取得金安心工程計畫優勝級廠商選拔資格外，亦得由本市勞動檢查處推薦參加勞動部舉辦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營繕工程金安獎選拔。 2. 針對當年度工程竣工時，將頒發原事業單位「金安心工程參與證明」獎狀一幀。 3. 由原事業單位選列推薦優良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公告於本府相關網頁，供相關單位選商之參考。 	<p>六、獎勵措施(三)進階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金安心工程優勝選拔資格，並得由本市勞動檢查處推薦參加勞動部舉辦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 2. 工程竣工時，發給原事業單位「金安心工程參與證明」獎狀 1 幀，發給業主「金安心工程獎牌」1 面。 3. 由原事業單位選列推薦優良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公告於本府相關網頁，供相關單位選商之參考。 	部分文字修正。
<p>六、獎勵措施(二)特優及優勝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予工程主辦機關、洽(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獎座一座。 2. 投標本府公共工程，得給予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百分之五十 	<p>六、獎勵措施(四)金安心工程優勝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予「金安心工程優勝獎座」1 座。 2. 獎勵期間 1 年內，參與本府公共工程招標時，得給予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 50%之獎勵。另本府所屬公共工程採購如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本府公共工程，得給予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 50%之獎勵，獎勵期間提升為二年。 2. 業主申辦本市建造執照時，將優先辦理，予以縮短審查作業時程，獎勵期間提升為二年。 3. 提升得獎之工程主辦機關、洽(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

<p>之獎勵，<u>獎勵期間二年，期限依本府公告為主。</u></p> <p>3. <u>業主申辦本市建造執照時，將優先辦理，予以縮短審查作業時程，獎勵期間二年，期限依本府公告為主。</u></p> <p>4. <u>獲獎工程得免接受勞動檢查一年，但職業災害、專案列管或申訴檢舉案件除外。</u></p> <p>5. <u>本府所屬公共工程採購如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時，得列為評選加分項目。</u></p> <p>6. <u>得獎之工程主辦機關、洽(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各單位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建議特優至多二人核予記功一次、總額度為十二次嘉獎，優勝至多二人核予嘉獎二次、總額度為六次嘉獎。</u></p>	<p>最有利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時，得列為評選加分項目。</p> <p>3. 獎勵期間1年內，所屬工程得免接受勞動檢查，但職業災害、專案列管或申訴檢舉案件除外。</p> <p>4. 本府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國際會議或考察時，得派員組團陪同參與，經費由各單位自籌。</p> <p>5. 獲得金安心工程之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每工程對主辦人員及其直屬主管得各敘獎嘉獎1次，當年度敘獎每人最多累計3次嘉獎為限。</p> <p>6. 申辦本市建造執照時，本府將優先辦理，予以縮短審查作業時程。</p>	<p>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之敘獎額度。</p> <p>4. 部分文字修正。</p>
<p>六、獎勵措施(三)佳作</p> <p>1. <u>授予工程機關、專案管理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獎牌一面。</u></p> <p>2. <u>投標本府公共工程，得給予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u></p>	<p>-</p>	<p>增列佳作獎勵措施。</p>

<p><u>金額減收百分之五十之獎勵，獎勵期間一年，期限依本府公告為主。</u></p> <p>3. <u>業主申辦本市建造執照時，將優先辦理，予以縮短審查作業時程，獎勵期間一年，期限依本府公告為主。</u></p> <p>4. <u>本府所屬公共工程採購如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決標時，得列為評選加分項目。</u></p> <p>5. <u>得獎之工程主辦機關、洽(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各單位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建議每人最高核予嘉獎一次、總額度為三次嘉獎。</u></p>		
<p>七、退場及懲處機制</p> <p>(一) <u>本府公共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工期逾一百二工作天者，應於開工後三個月內取得基礎級，且於開工後四個月內取得成長級，未取得者依契約規定扣罰。如遇契約所規定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並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七、退場及懲處機制</p> <p>(一) 本府公共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於決標後3個月內取得基礎級，且於決標後4個月內取得成長級，未取得者依契約規定扣罰。</p>	<p>經事業單位反映，工程非決標後即開始動工，尚有相關行政程序，故將原條文之決標後修改為開工後。</p>

<p>七、退場及懲處機制</p> <p>(三) <u>登錄之工程於參與期間發生第四點第(二)項第4款第(2)目所規定之職業災害</u>，將取消分級管理，經營負責人及工地負責人應重新參加「經營負責人安全衛生研習會」，如經勞動檢查機構停工處分者，應檢附<u>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同意之復工改善計畫後</u>，再取得分級認證；<u>如獲獎廠商於獎勵期間內發生上述之職業災害者</u>，予以<u>停止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之獎勵</u>。</p>	<p>七、退場及懲處機制</p> <p>(二) 登錄工程於參與期間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之職業災害（發生死亡災害、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不含交通事故），或發生重大災害者（如無人傷亡之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取消分級管理，實際經營負責人應重新參加本府舉辦3小時「經營負責人安全衛生研習會」，另如經勞動檢查機構停工處分者，應檢附重新上課證明文件，連同復工改善計畫，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同意後，始同意復工，並重新分級。</p>	<p>部分文字修正。</p>
--	--	----------------